虚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業已提出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年 10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福懋興業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年 5月 17日一審判決原告請求對福懋興業應負連帶賠償駁回。上開判決結果業於民國112年 8月 24日確定。
-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 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 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 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 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 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本集團轉投資公司—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辦理現金增資\$1,500,000,本集團依原持股比例 33.33%增加投資\$50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3%、22%及 20%。